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學生政策

(23/9/2004 草擬，21/6/2006、15/8/2013 修訂)

(I) 政策聲明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以下簡稱「本校」)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並要求全體學生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是違法的，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爲，以保障人權。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

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2. 性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Quid Pro Quo)：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2.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

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爲，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爲本身作出同一行爲。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3.3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4.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4.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4.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4.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4.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4.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爲
- 4.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4.8 猥褻姿勢、電話
- 4.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4.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4.11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4.12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爲(強姦)

* 註：上述 4.4 至 4.12 的例子，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III) 投訴機制

1. 方法

若有人認爲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1.1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教師及職員認爲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

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1.2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1.4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2.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2.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2.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4.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5.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IV)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教師資源室及其他地方，以便索取及使用。

(V)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執行小組成員

1.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副校長(學生事務)
2. 推廣教育組：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
3. 投訴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教務)、輔導主任(處理涉及僱員之投訴)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